聖約翰科技大學食物中毒處理要點

100 學年度第2 學期衛生保健與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(101.06.13)

- 一、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及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,為預防校內發生食物中毒事件,並讓本校師生於萬一發生食物中毒時,對處理程序有所遵循依據,特訂定「聖約翰科技大學食物中毒處理要點」,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 校內遇有食物中毒事件發生時,應依本校「食物中毒處理流程」處理, 先以電話通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及總務處事務組,假日通報校安中 心,並儘速聯絡各相關單位。

三、 處理原則如下:

- (一)立即將患者送醫,並通知導師及家長。
- (二)查封食物檢體。
- (三)事務組現場拍照存證。
- (四)停止供應食物、檢討食譜,嚴重時先停業。
- (五)填報「餐飲衛生事件反應記錄表」。
- (六)通知衛生主管機關~新北市衛生局 電話:02-22577155。
- (七)協助衛生機關執行相關採集檢體工作:餐盒檢體、剩飯、剩菜、 患者嘔吐物及排泄物等。
- (八)消毒:餐廳所有餐具、調理用具、刀具、砧板及環境等全面徹底 消毒。
- 四、 食物中毒事件發生後,學校衛生保健與膳食委員會應成立調查小組, 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,並由召集人遴選5位調查委員, 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,進行食物中毒事件原因之調查,將調 查結果呈報校長並公告周知。

五、 事後處理:

- 一、加強稽核餐廳、廚房環境衛生及督導工作人員清潔衛生。
- 二、注意患者狀況。
- 三、保持膳食供應場所清潔。
- 四、重新檢討衛生狀況。
- 五、記錄發生原因或狀況,留做參考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衛生保健與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, 修正時亦同